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龙湾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拓展公开领域，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围绕中心工作，准确发布信息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等平台作用，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220条，其中区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36条，重大会议15条；召开新闻发布会4场；全区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16468条。围绕群众期盼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、重点任务、民生实事项目、疫情防控等情况，全年规划建设“共同富裕”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”等专题专栏5个。

围绕企业需求，优化公开服务，积极探索线下集中宣介和线上专栏集中公开相结合的政策发布、解读模式，通过开设“助企纾困”专栏和开展“政策进万企共富惠万家”活动，持续推进政策直达快享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84 件，其中本年新收 184 件，上年结转 12 件，结转至下年办理 10 件，应对行政复议 5 件、行政诉讼 29 件，均无出现纠错和败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制发《龙湾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细化责任与分工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。出台《龙湾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巩固和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，不断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。制发《关于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，规范新媒体信息的审核与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全面优化调整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板块栏目设置，使信息的呈现更加清晰生动。打造以“龙湾发布”为首的新媒体矩阵，通过减量提质，共归集整合账号 27.27%，现存新媒体账号总数为 32 个，涉及运维单位 24 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政务

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制定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，月度开展网站公开情况检查，每月通报全区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，并在综合考评中予以体现。组织开展业务指导和专题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。通过线下民意征集，全年未收到不良反映，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0	21	25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3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8148		
行政强制	88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65.475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1	21	0	1	0	1	18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4	0	0	0	0	1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2	7	0	1	0	1	10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6	8	0	0	0	0	3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5	0	0	0	0	0	5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1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2	4	0	0	0	0	36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1	0	0	0	0	0	1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5	0	0	0	0	0	5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64	20	0	1	0	1	18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5	0	0	0	0	1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6	8	6	0	19	0	25	3	0	1	0	4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与日益增加的信息公开工作需求还有距离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深入不够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融合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023年，我区将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全面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。二是开展全区主动公开及基层两化融合目录建设，确保主动公开目录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重点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。三是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工作创新，以需求导向和优化服务为出发点，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相融合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日